

有關《實務指示》4.1 第 F 部份-上訴文件冊

- 請詳細閱讀《實務指示》4.1 第 F 部份 [附件一]，以了解如何製備上訴聆訊所需之文件冊，特此強調下列要求：
 - 上訴並非重新審理訟案所有爭議，之前呈交原審法庭的文件，並非全部與上訴有關。上訴文件冊只應包括關乎上訴爭論點的文件；任何並非真正與這些上訴爭論點有關，或在上訴聆訊時無需審閱參照的文件，一律不應包括在上訴文件冊內。
 - 上述文件冊須以活頁文件夾釘裝，每個文件夾內不應超過 250 頁。
 - 超過 1 個文件夾的話，須順序於文件夾正面和側面清楚註明，以首個文件夾為 A 夾，接著是 B 夾，如此類推。
 - 冊內文件必須於每一頁右下角，順序編上頁碼，以首頁為第 1 頁，如此類推。超過 1 個文件夾的話，例如 A 夾最後是第 250 頁，B 夾的首頁應該緊接是第 251 頁，如此類推。
 - (i) 與上訴相關的法庭程序錄音謄本，以及 (ii) 擬向上訴法庭申請要求援引的新文件，則須分別放進獨立的文件夾。
 - 文件冊必須具備 1 份索引，請參考樣本 [附件二]。
 - 文件冊內所有文件必須清晰可讀。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地址：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105 室）設有上訴文件冊樣本可供參考。
- 上訴人也可以到民政事務局轄下「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所設的辦公室（地址：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二樓 LG217 室），尋求安排提供意見和協助。

實務指示 4.1

(第 F 部份)

F. 遞交文件及申請排期聆訊上訴

38. 訴訟各方**必須確保只有對法庭就各爭論點作出裁定是必定需要的文件才可以包含在上訴文件冊裏**。法庭須審理的爭論點涉及的範圍通常是比下級法庭審理的爭論點的範圍較狹窄，所以遞交下級法庭的文件中很多已不必遞交法庭。如不加選擇地把下級法庭裏使用的原審文件冊或聆訊文件冊的文件複製，再用來湊合為上訴文件冊，這樣的上訴文件冊會被退回，而且負責的一方或各方在訟費方面會受到懲罰。

39. 如上訴文件冊包含超過 5 個文件冊，便須如下文敘述般製備核心文件冊和足夠數量的副本，以遞交法庭。

40. **核心文件冊**必須包括原本案件的判案書、上訴通知書、上訴人要求推翻的命令、下級法庭所作的其他命令（如與上訴有關）、答辯人通知書（如有的話），及曾遞交下級法庭作為證據，對上訴具有關鍵作用的文件。只有合乎以上準則的必要文件和資料才應納入核心文件冊。

41. 所有文件冊必須編上頁碼，**必須逐頁順序給每一頁編上個別的頁碼**，以文件冊開首之頁為第一頁，連續編配至最後一頁。不可採用其他編號方式。**頁碼應標於每頁的右下角**。過往聆訊裏使用的頁碼應予省略，除非上訴時有必要提及它們，例如上訴所針對的判案書提及下級法庭使用的聆訊文件冊裏的頁碼，才可保留過往的頁碼。如有此情況，過往的聆訊文件冊裏的頁碼須標於該頁的右上角，以免造成混亂。

42. **如上訴文件冊的頁數超過 250 頁，便須分為若干個文件冊，每個大約 250 頁，並給每個文件冊編配一個英文字母**，例如文件冊 A 之後是文件冊 B，如此類推。頁碼的編排方式應由一個文件冊的結尾接續順序到下一個文件冊，例如，如文件冊 A 的最後一頁是第 250 頁，文件冊 B 便須由第 251 頁開始。

43. **文件冊必須有索引**，以列出每一份文件的標題和頁碼。同一類文件，例如信或電郵，如果不是對上訴特別重要，可以給予一個總稱而列為索引其中一項，但如果某封信或電郵對案件特別重要，則應在索引中另行列出。

44. 如果文件載於超過一個文件冊內，便應編寫一份涵蓋所有文件的索引，把索引編排於第一個文件冊的開首，而不應為每個文件冊分別製備索引。

45. 文件（謄本除外）**應以拉杆拱形活頁文件夾或活頁夾釘裝**，而每個拉杆拱形活頁文件夾或活頁夾裏的文件不可超過 250 頁。

46. **謄本應置於另外一個文件冊**。訴訟各方應只是把與上訴時須處理的爭論點有關的謄本的摘錄才納入該文件冊。

47. 只有已經在下級法庭作為證據，並且是關乎上訴時須處理的爭論點的文件、誓章、證物或證物的某部分才可以納入文件冊。

48. 所有文件必須清晰可讀。應小心確保文件是一份完整的，清晰可讀的文件，邊緣地方沒有在影印過程中被刪去，也沒有因釘裝而變得難以辨讀。如果文件是手寫的和難以辨讀，便應在文件冊內加入該文件的打字版本。

49. 如果案件涉及 5 個以上的文件冊，每個文件冊封面內頁的右上角亦應加上標籤。

50. 除非已經獲得法庭的許可，可以提交進一步證據，否則為上訴製備的主要的聆訊文件冊不得包含新證據。

51. 如果法庭指示把要求給予許可提交進一步證據的申請與實質上訴編排在同一時間聆訊，上訴人必須為該申請另外遞交文件冊，使法庭容易區別進一步證據和已經在下級法庭遞交的證據。

52. 如果負責製備文件冊的一方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下文第 53 和 54 段便不適用。他或她必須遵從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關於製備文件冊的特定指示。如持續地沒有遵從該等指示或持續地遺漏遵從該等指示的某部分，法庭便可能作出限時履行指明時項令。如再不遵從，上訴便可能被撤銷。

53.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遞交文件冊的打印本或複印本之外，還應依照附件 1 指明的格式遞交文件冊的電子本。如果核心文件冊之外還有非核心文件冊，在不抵觸法庭進一步指示的情況下，只須遞交 3 套核心文件冊及 1 套非核心文件冊，連同各文件冊的電子本。

54.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必須在提出排期聆訊上訴申請之前遞交一套文件冊。當提出了排期申請，各方須要在申請提出後 7 天內共同遞交一份依照附件 2 的格式填寫的核對清單，寫明預計聆訊所需時間，及排期時須考慮的該上訴的任何不尋常情況（包括應否由雙語法官聆訊），並確認已經遞交文件冊及聆訊上訴前不會再有非正審申請。如對核對清單內任何項目有不同意見，便應在共同核對清單內解釋。在不抵觸下文第 55 段的情況下，共同核對清單遞交後，排期主任須安排排期約見，以擇定聆訊日期。如果在遞交共同核對清單方面有缺失，或因為有其他理由（例如某方表示有未了結的非正審申請，或表示另一方在製備共同核對清單方面不合作），排期主任便須要把事情轉交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以聽取進一步指示。

55. 擇定聆訊上訴的日期之前，如果文件冊超過 5 個，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可能檢視各文件冊。如果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認為文件冊沒有依照這些指示或他的特定指示製備，可以把文件冊退回製備文件冊的一方，及指示如何製備文件冊才適當。在適當的情況下，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可以命令製備被退回的文件冊的一方或律師承擔有關此等文件冊的訟費。如有上述情況，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可以指示各方到他席前聽取指示。

56. 如果上訴案件的某方（無論有沒有法律代表）拒絕遵從或一再沒有遵從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關於製備聆訊文件冊的指示，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可以指示另一方製備文件冊，而費用可能由失責方支付；或者，可以把案件轉交法庭的單一名法官處理，由其考慮應否作出限時履行指明事項令，以規定失責的後果是撤銷上訴。

上訴文件冊索引樣本

CACV XXX / 20X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20X6 年第 XXX 號
(原本案件編號: HCA XXX / 20X5)

| | |
|-------|-----|
| 第一原告人 | AAA |
| 第二原告人 | BBB |
| 第三原告人 | CCC |

對

| | |
|-------|-----|
| 第一被告人 | DDD |
| 第二被告人 | EEE |
| 第三被告人 | FFF |
| 第四被告人 | GGG |

上訴文件冊
索引

| <u>項目編號</u> | <u>日期</u> | <u>文件類別</u> | <u>頁碼</u> |
|-------------|-----------|-------------|-----------|
|-------------|-----------|-------------|-----------|

文件冊 A

(A. 於本上訴案中提交法庭的文件)

| | | | |
|----|------------|---------|-----|
| 1. | 02-01-20X6 | 上訴通知書 | 1-3 |
| 2. | 22-01-20X6 | 答辯人通知書 | 4-6 |
| 3. | 01-02-20X6 | 補充上訴通知書 | 7-9 |

(B. 下級法院的判決及命令)

| | | | |
|----|------------|---------------|-------|
| 4. | 10-12-20X5 | XXX 法官作出的書面判決 | 10-12 |
| 5. | 10-12-20X5 | 命令的蓋印文本 | 13-15 |

(C. 下級法院的狀書)

| | | | |
|-----|------------|----------------|-------|
| 6. | 02-01-20X5 | 傳訊令狀 | 16-18 |
| 7. | 16-01-20X5 | 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 19-23 |
| 8. | 30-01-20X5 | 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 24-26 |
| 9. | 09-03-20X5 | 經修訂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 27-31 |
| 10. | 16-03-20X5 | 經修訂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 32-34 |

(D. 下級法院的審訊 / 法律程序中的證據)

| | | | |
|-----|------------|---------------|---------|
| 11. | 01-11-20X5 | ABC 的證人陳述書 | 35-40 |
| 12. | 01-11-20X5 | BCD 的證人陳述書 | 41-52 |
| 13. | 03-11-20X5 | CDE 的證人陳述書 | 53-71 |
| 14. | 05-11-20X5 | DEF 的證人陳述書 | 72-87 |
| 15. | 07-11-20X5 | EFG 的證人陳述書 | 88-112 |
| 16. | 07-11-20X5 | FGH 的證人陳述書 | 113-136 |
| 17. | 05-11-20X5 | AAA 的非宗教式誓詞 | 137-141 |
| 18. | 08-11-20X5 | AAA 的第二非宗教式誓詞 | 142-144 |
| 19. | 05-11-20X5 | BBB 的宗教式誓章 | 145-149 |
| 20. | 14-11-20X5 | DDD 的非宗教式誓詞 | 150-154 |
| 21. | 14-11-20X5 | EEE 的宗教式誓章 | 155-159 |
| 22. | 21-11-20X5 | EEE 的第二宗教式誓章 | 160-162 |
| 23. | 23-11-20X5 | EEE 的第三宗教式誓章 | 163-165 |
| 24. | 14-11-20X5 | GGG 的非宗教式誓詞 | 166-170 |
| 25. | 21-11-20X5 | GGG 的第二非宗教式誓詞 | 171-173 |

(E. 下級法院的審訊 / 法律程序中的文件證據)

| | | | |
|-----|----------------------------|------------------------------------|---------|
| 26. | 02-01-20X2 | XXX 有限公司董事股東相關文件 (AAA 誓詞證物 1 號) | 174-178 |
| 27. | 01-09-20X2 | YYY 銀行信件 (AAA 誓詞證物 2 號) | 179-181 |
| 28. | 11-03-20X1 | ZZZ 證券公司開戶文件 (AAA 的第二誓詞證物 1 號) | 182-186 |
| 29. | 02-01-20X1 至 31-10-20X4 | XXX 有限公司盈利證明文件 (BBB 誓章證物 1 號) | 187-201 |
| 30. | 01-06-20X4 | BBB 辭職證明文件 (BBB 誓章證物 2 號) | 202-206 |
| 31. | 05-05-20X4 | XXX 有限公司會議記錄 (BBB 誓章證物 3 號) | 207-216 |
| 32. | 01-11-20X4 至 15-11-20X4 | DDD 報警文件及口供紙 (DDD 誓詞證物 1 號) | 217-226 |
| 33. | 07-05-20X4 | XXX 有限公司董事決議簽署文件 (EEE 誓章證物 1 號) | 227-231 |
| 34. | 01-05-20X3 | YYY 銀行月結單 (EEE 第二誓章證物 1 號) | 232-235 |

文件冊 B

| | | | |
|-----|------------|--|---------|
| 35. | 02-05-20X2 | XXX 有限公司年度預算報告 (EEE 第二誓章證物 2 號) | 236-255 |
| 36. | 01-08-20X2 | DDD 給 BBB 的十萬元支票副本 (EEE 第三誓章證物 3 號) | 256 |
| 37. | 01-03-20X2 | AAA 的受僱合約條款 (GGG 誓詞證物 1 號) | 257-262 |
| 38. | 01-04-20X3 | BBB 持有的信託書 (GGG 誓詞證物 2 號) | 263-272 |
| 39. | 01-06-20X4 | ZZZ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 (GGG 第二誓詞證物 1 號) | 273-292 |